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主场综合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主场综合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2,496,000.00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并将相关立项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的论证意见进行确认。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10. 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协助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前对答复内容进行确认。
14. 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5. 保守采购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督促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相关资质尽合理审慎的注意与审查义务，保证中标结果无效力瑕疵。
6.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须公开的项目信息，按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7. 向潜在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8.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9. 按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复核评标报告，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3.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4.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5.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6.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7.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8. 及时答复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前需经采购人同意。
19. 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20.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采购人由此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

中标金额	采购类型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19%
100-500 万元		0.639%
500-1000 万元		0.35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如中标结果因采购代理机构过错导致无效或出现效力瑕疵，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解除本协议。采购

人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发出协议解除通知之日即为协议终止日。

3. 采购代理机构未能按时提供服务，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代理服务费总额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在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完成；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应对评标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及服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措施对合同履行或服务过程中涉及采购人的内部资料、文件、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采购代理机构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向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合同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应归还采购人提供的除采购过程存档必须资料外，其他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归还采购人，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3.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须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损失无法估计的，按合同费用总额的5%计算。
4. 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签订补充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以签收或者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3.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5. 本委托书一式伍份，采购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9楼
联系人：李琳娜
电话：020-83137631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8号19楼
联系人：薛业生
电话：020-37860545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主场综合服务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成交）结果，或接受投标人（供应商）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二) 本协议为招标采购项目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